

<<国际私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19784

10位ISBN编号：7040219786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杜新丽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私法&gt;&gt;

## 内容概要

《国际私法》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的“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而成。

《国际私法》基本按小国际私法的体例编写，共设17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私法概述，国际私法发展史，国际私法的主体，冲突规范与准据法，适用冲突规范中的几种制度，民事身份和能力、物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合同、国际商事关系、侵权之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国际婚姻家庭关系以及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以及中国的区际私法。

就教材而言，篇幅比较适中。

此外，《国际私法》还具有如下特色：（1）结构严谨，注重对基本概念和制度的阐述；（2）内容新颖，以21世纪国际私法的制度和规则为背景撰写；（3）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是联系中国的司法实践。

《国际私法》不仅适用于成人教学，亦可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阶段教学使用。

## &lt;&lt;国际私法&gt;&gt;

## 作者简介

杜新丽，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关于国际私法的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等。本书主编，撰写第一、二、九章。

王克玉，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在国内外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撰写本书第三、十一、十五章。

霍政欣，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2004年以来，先后在《法学研究》、《美国比较法杂志》等期刊上发表数篇学术论文。

撰写本书第四、五、十二章。

邹龙妹，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教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近年来在《国际私法前沿问题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撰写本书第六、十四、十七章。

邢钢，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主要著作有《外国公司的法律规制及其准入》、《国际私法专论》等。

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撰写本书第七、十、十三章。

张玲，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年来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等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撰写本书第八、十六章。

## &lt;&lt;国际私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一、国际民商事关系的产生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特征三、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四、国际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与体系一、国际私法的范围二、国际私法的规范三、国际私法的体系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一、国内立法二、国内判例三、国际条约四、国际惯例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一、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二、平等互利原则三、遵守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四、重点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五、维护和促进国际民商事交往发展的原则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一、国际私法学的含义及名称二、国际私法的性质三、国际私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四、国际私法学的定义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一、法则区别说二、国际礼让说三、法律关系本座说四、既得权说五、本地法说六、结果选择说七、政府利益分析说八、最密切联系说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一、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史二、当代国内立法的特点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统一化）一、国际私法统一化趋势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国际私法的统一化三、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特点第四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史一、中国古代国际私法的立法遗迹二、中国近代的国际私法三、新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一、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概述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具体制度三、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第二节 自然人一、自然人的国籍二、自然人的住所第三节 法人一、法人的国籍二、法人的住所三、外国法人的认可第四节 国家与国际组织一、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问题二、国际组织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第一节 冲突规范一、冲突规范的概念和特点二、冲突规范的结构三、冲突规范的类型第二节 连结点一、连结点的法律意义二、连结点的分类三、连结点的发展方向第三节 系属公式一、系属公式的含义二、几种常见的系属公式第四节 准据法一、准据法的概念与特征二、确定准据法的一些特殊问题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五章 冲突规范的制度适用第一节 识别一、识别的概念二、识别冲突及其产生原因三、识别冲突的解决方法第二节 反致一、反致的概念与类型二、反致产生的条件与理论分歧三、各国反致制度概览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一、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二、公共秩序保留理论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立法方式四、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司法运作五、中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规定第四节 法律规避一、法律规避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二、法律规避的效力三、法律规避的性质第五节 准据法内容的查明一、内国法内容的查明二、国际条约内容的查明三、国际惯例内容的查明四、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六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属人法的含义及其发展趋势一、属人法的含义二、属人法的发展趋势第二节 自然人能力的法律适用一、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二、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三、失踪和死亡宣告的管辖权及法律适用第三节 法人能力的法律适用一、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二、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第四节 我国关于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一、我国关于自然人、法人属人法的法律制度二、自然人能力的法律适用制度三、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制度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七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一、物权概述二、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第二节 不同物权的法律适用一、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二、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三、无体动产的法律适用四、国有化问题第三节 中国关于涉外物权的立法与实践一、不动产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二、关于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三、关于民用航空器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四、关于动产、不动产继承的法律适用前沿问题探讨思考题第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适用法律第九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第十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十一章 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第十二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各界管理的法律适用第十三章 国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第十四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第十七章 中国的区际私法

## &lt;&lt;国际私法&gt;&gt;

## 章节摘录

三、遵守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条约必须信守，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都有遵守条约的义务，在国际民事交往中也是如此，凡是当事人所属国之间有共同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当事人的所属国都必须遵守，当事人也必须服从。条约优于国内法，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凡是国际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应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参照国际惯例是指在涉外民事活动中，如果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没有规定，可以参照国际惯例。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依据这一条规定，适用国际惯例必须得到国家明示或默示的承认。

对不同的国际惯例，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

在适用中，当事人可以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重点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前提下，重点保护弱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当今国际私法的原则之一。

诚然，法律是公平的，应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论当事人是内国人还是外国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这是国际私法立法的首肯原则。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当今世界上，国家之间的经济实力差距甚大，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实质上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需要在法律的保护上向弱者一方倾斜，以追求实际意义上的平等。

此外，在一些国际民事法律关系中，由于法律关系的性质使然，其中一方当事人的弱势地位相对固定，如，夫妻财产关系中的妻子一方，扶养关系中的被扶养人一方，产品责任中的消费者一方，交通事故中的被伤害一方，雇佣合同中的受雇人一方，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方，运输合同中的托运人一方，收养关系中的被收养人一方等，这些较弱的一方当事人由于受到经济、社会、生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合法权益在实现过程中往往受到各方面的限制和制约，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实现，因此，保护较弱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国际私法应当奉行的原则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